

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年8月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10年6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

110年7月1日院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依據

本辦法依據本校系教評會設置準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組織

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置委員五至十一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委員由系主任聘請系內專任教授若干人組成之。系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得聘請系內副教授擔任委員(但總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半數)，其餘不足委員得聘請校內適當之教授擔任。系主任為主席，委員任期為三年，得連任。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，得由主席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。
- 二、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系行政助理兼任，綜理系教評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。

第三條 職掌

- 一、關於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晉級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- 二、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之審議。
- 三、關於教師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其他依法令需經系教評會審(評)議之事項。

第四條 評審

- 一、關於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晉級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事項依本校

「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」、「教師升等辦法」、「教師晉級辦法」，及教育部頒訂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之規定審議，資遣原因認定需依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恤離職資遣條例」之規定審議。

二、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事項，比照本校「教授延長服務辦法」之規定審議。

三、關於教師進修事項依本校「教職員工進修辦法」之規定審議。

四、其他有關教師校外講學或研究依本校相關規定審議。

第五條 開會

一、每年三月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
二、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或第十一款、第十五款第一項第五款、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，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，並提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除第二項外其餘事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，始得提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或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，以及曾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應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五、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，原則上尊重專業判斷，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

及不記名投票作籠統之表決。

六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七、每次會議之記錄，應於一週內完成，並提報主席。

第六條 申訴

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，得依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之規定向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出申訴。

第七條 其他

教師新聘或升等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，而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不通過時，關於新聘或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提出申請。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提報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